2023年度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政策解答

1.哪些人员可以报考？

 符合《2023年度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报名范围和资格条件的科级以下公务员均可报考。

（1）本市县（区）级及以下机关中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且在编在岗的公务员；

（2）本市县（区）级及以下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中已进行参照登记备案且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

（3）省直机关设在县（区）的单位中符合报名条件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

（4）中央机关设在县（区）级及以下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中符合报名条件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

报考面向选调生职位的，须是经我省选调生主管部门统一招录且作为选调生管理的人员。

报名人员还应符合本轮机构改革期间严明干部人事纪律的有关政策要求。

2.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1）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在乡镇机关工作未满5年的（含试用期）；

（6）按照有关规定，到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7）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3.哪些选调生可以报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和《安徽省选调生管理暂行办法》（皖组发〔2018〕12号）等规定，符合基层锻炼规定要求、《公告》规定报考条件和职位资格条件的选调生，可以报考。

4.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能否报考？

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但遴选到新单位后领导职务不再保留。

5.职位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预备党员能否报考？

可以报考。

6.通过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获得学历学位的能否报考？

报名人员通过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符合职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7.报名人员能否以辅修专业报考？

不能报考。

8.哪些情形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情形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经历，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应当严格甄别、准确认定。

9.在本级机关的工作时间应该如何计算？

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在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在同一层级不同机关的工作时间，按月计算（起、止月均可按1个整月计算），多段时间可以累计。

10.公务员工作经历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能否累计计算?

可以累计。

11.职位要求的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具备有关工作经历等资质（资格）是否有时限要求？

有要求，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12.如何把握《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后”？

《公告》中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本数）。

13.报名表如何审核？

报名人员须下载《2023年度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报请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签署报考意见，县（区）、乡机关公务员需报所在县（区）委组织部盖章，垂直管理单位公务员需报任免机关党委（党组）盖章。

14.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报名后报名人员工作单位、职务等发生变化，应该如何处理？

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的，应如实向遴选单位报告情况，并中止报考行为，遴选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遴选人选。

15.报名人员作为遴选单位拟遴选人选公示后，能否晋升职级？

根据公务员转任有关规定，拟遴选人选公示后，在办理转任手续前不得晋升职级。

16.是否有指定的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遴选不指定任何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7.《2023年度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政策解答》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023年度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政策解答》仅适用于2023年度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

 中共亳州市委组织部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0日